

证券代码：430462

证券简称：树业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林树光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以及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新增 2016 年第一次定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拟向广东粤盛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开展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2,77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树光及其配偶林静芸，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林树恒及配偶林少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树业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广东树业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汕头市树业绿色包装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林树光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2. 议案内容：

公司同意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00 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